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智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訂立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於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於同日，本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智運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貸款服務)及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於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財務公司；及
- (2) 中交智運

協議期

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
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
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
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
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
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
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
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
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財務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
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億元及人民幣4.60億元：
(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ii)中交智運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
對貸款服務的預計財務需求；及(iii)財務公司的信貸投放規模。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未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貸款。

4.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
- (ii) 財務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ii) 財務公司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 (iv) 財務公司將按月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報告，按季度提供其財務報表，以及提供其呈交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報告副本；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5. 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II. 訂立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2.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智運

協議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建造、管理等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中交智運集團可能承接的建築類、交通運輸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價格釐定

中交智運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3)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中交智運集團根據上述(1)及(2)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中交智運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0億元：(i)就項目承包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i)中交智運集團在建築類、交通運輸等項目相關開發行業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及(iii)本集團當前的建設產能。

4.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中交智運集團可能承接的建築類、交通運輸等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建築類、交通運輸等項目相關開發屬中交智運集團業務範圍，且中交智運集團正開拓上述項目相關開發業務，有關業務需要項目承包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符合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有利於鞏固本集團業績。此外，本集團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智運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貸款服務)及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智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等。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智運」	指	中交智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智運集團」	指	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智運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